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1-6月所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本议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修宗峰、王建新

2022年8月26日